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防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我公司”）对南阳防爆的财务状况、行业和业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南阳防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南阳防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南阳防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南阳防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南阳防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南阳防爆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发起人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9,321,610.6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7,321,610.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且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为相关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8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净利润（以扣非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196.81 万元、853.88 万元及 26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另外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孙景富、袁文正、王军、张刚、陈卫东，其中孙景富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颖华、常鹏、王亚楠，其中李颖华为监事会主席，常鹏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技术部等 7 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检索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因此, 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股权清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 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1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 股权结构清晰。

因此, 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0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南阳防爆重新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 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综上, 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审核意见

2019 年 7 月, 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总部业务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审议表决, 以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南阳防爆改制挂牌项目的立

项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1年8月，南阳防爆项目组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质评会，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以及项目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公司财务、公司治理等工作底稿，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提供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将相关文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提请审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对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防爆”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孙建华、邱宸、赵榛、刘成、范亚灵、李映、姚啸漪等7人，其中包括合规管理部门委员、律师、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天防爆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包含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审核了中天防爆的推荐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中天防爆为高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天防爆股票挂牌。

六、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南阳防爆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南阳防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南阳防爆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南阳防爆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源渊等家族三人及孙景富、袁文正合计控制公司 95.00% 的表决权，孙景富担任公司董事长，袁文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担任公司董事。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东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孙景富、袁文正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得到进一步书面确认，公司形式上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情形。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

（三）公司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均存在出资代持情况，并因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将未分配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了被代持人的出资额，后于 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代持还原。

公司已就股权代持进行清理，且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能与公司历史沿革相印证。该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公司股权产生争议的风险。

（四）主要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为向关联方防爆研究所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近 5000 平方米的建筑，其中车间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该不动产的权利性质为“国有出让/单位自建房”，用途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目前租赁该场所实际主要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已就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以防止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上述不利后果出现，仍会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但未产生事实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采取了进一步规范措施以避免与公司产生事实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但如果未来规范措施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的防爆电气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缓慢。目前，公司相对稳定地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扩充人才队伍、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将面临防爆电气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往来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支付的 3C 认证费用、防爆合格证等证照办理所需要的实验费、检测费费用，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租金，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同时承担了租赁场所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不再承担该税款。

防爆研究所是一家民营的拥有防爆电器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虽然该资质不具有唯一性，即全国范围内有多家拥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基于地缘便利性等因素选择防爆研究所。另外，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租期均至 2025 年。

公司对关联方防爆研究所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持续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上述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则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防爆机器人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0.06%、1.49%、18.87%。2021 年 1-5 月、2020 年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均较 2019 年大幅下滑。防爆机器人销售对象主要为各地消防队，消防队的资金预算等会影响防爆机器人的采购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公司防爆机器人的收入产生较大波动，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9日

